

维权动态

# 同时段买两次过期食品 算1次购买行为

陶某发现超市的龟苓膏和红葡萄酒都已过保质期,便在同一天下午在超市购买了龟苓膏(3.8元)、五芳斋粽、好丽友薯愿等商品,结完账出来后又进去买了红葡萄酒(5.7元)、卡夫饼干、纯苹果汁等商品,试图以2次不同的购买行为主张获取2次赔偿,这样的诉求在法院碰了“钉子”。

原来,2016年5月9日,陶某在江苏省镇江某大型超市购买过保质期的食品龟苓膏和红葡萄酒,提供了2张购物发票,并提出,“新食品安全法规定除了退一赔十外,如十倍价款不足1000元的,以1000元为增加赔偿的金额”,因此要求超市按照每张购物发票赔偿1000元,共索赔2000元。与超市协商未果后,将两张诉状送到法院,要求每张发票赔偿1000元。

法官在审理中发现,这2张发票是几分钟之内在同一超市、同一收银台开出,这与以往消费者都是将购买过期商品的

总额来主张赔偿金额不同。对于个别维权者“独具匠心”的过度维权行为,法院仍然会“绿灯放行”吗?答案是否定的。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首先肯定了一点:超市作为食品经营者,在其销售的过程中,未能做到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且将该食品卖给了原告陶某,此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现双方产生纠纷,该法规定,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生产者或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故原告陶某要求赔偿购物款并惩罚性赔偿人民币1000元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陶某分开购买,要求2张发票各赔偿1000元的诉求,法院认为,“我们支持打假,但是坚决反对以牟利为目的、非生活消费的索赔行为。”陶某在

几分钟之内在同一收银台结账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一次购物行为,按照“退一赔十”向陶某支付一次赔偿金。

遂在两份判决书中,一份支持了陶某的赔偿请求,超市需支付1003.5元,另一份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超市仅需支付5.7元的购物款。对于这样的一审判决,当事人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不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今年8月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在9月5日之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征求意见稿中的第二条最受瞩目,“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但是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舆论普遍认为,这意味着: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行为

可能将不再受消法的保护。

法官提醒:

“惩罚性赔偿”不应滥用成牟私工具

新消法及新食品安全法中,惩罚性赔偿的设立,旨在鼓励社会全员自发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监督,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销售者的惩罚力度。但是,个别消费者在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后,并不单纯为了“维权”,而是企图通过法律条款来达到获取私利的目的,这不仅不能有效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监督,反而给一些小微企业或销售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对于这种行为,违反了立法本意,也不符合法律条款的规定,是无法得到法院支持的。

针对陶某是否“知假买假”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3年12月9日通过

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超市虽以陶某系故意购买过期食品为由进行辩解,但该辩解并不能得到支持。

商家应自觉下架过期食品

在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知假买假”并不影响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即使消费者明知是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药品而购买的,仍可要求索赔维权。超市等销售食品、药品的商家应以此为鉴,自觉下架过期食品,否则将因小失大!

(网摘)

## 消费提示

### 如何分辨硫磺熏制的干辣椒?

干辣椒是人们做菜常用的辅料,但去菜市场购买干辣椒时要小心,那些色泽特别鲜艳,卖相特别好的,里面可能暗藏猫腻。这些辣椒往往是用硫磺熏过的,这会造成辣椒二氧化硫超标,腐蚀我们的肠胃、食道黏膜。二氧化硫在人体内无法代谢,会产生杀伤力极强的致癌物质,如果长期食用,会严重影响

响人的肝肾功能。掌握下面三招对选购干辣椒有帮助。

**看颜色:**正常的干辣椒颜色一般是暗红色,绝对不会发亮。而“硫磺辣椒”颜色艳丽、偏黄,没有斑点,且发亮。

**用手搓:**手如果变黄染色,就是硫磺加工过的。

**闻味道:**正常干辣椒有一种辣香味,而“硫磺辣椒”带有一股刺鼻的味道。(辑)

### 怎样识破东北“黑”木耳?

黑木耳是一种营养价值比较高的山珍食品,由于黑木耳本身较为昂贵,一些黑心商贩会用一种劣质墨汁对木耳进行染色,使其看起来油黑发亮,使得卖相更好。用以下方法鉴别,可以认出“毒木耳”。

**一看:**木耳朵形适中,耳瓣略展,朵面乌黑有光泽,朵背略呈灰白色的为好木耳;朵形稍小、耳瓣略卷,朵面黑但是无光泽属于较好;朵形小而碎,耳瓣卷而粗厚或者有僵块,朵面呈灰色或者褐色的是不好的木耳。

**二捏:**手捏易碎,放开后朵片能很好地伸展,有弹

性说明是优质木耳;如果比一般木耳重,则可能是“毒木耳”。

**三尝:**正常木耳口感纯正无异味;毒木耳一般无清香气,有的可能还会有化学药品味道。

**四泡:**泡水后正常泡发的是好木耳;泡完水后发黑且有臭味的是“毒木耳”。(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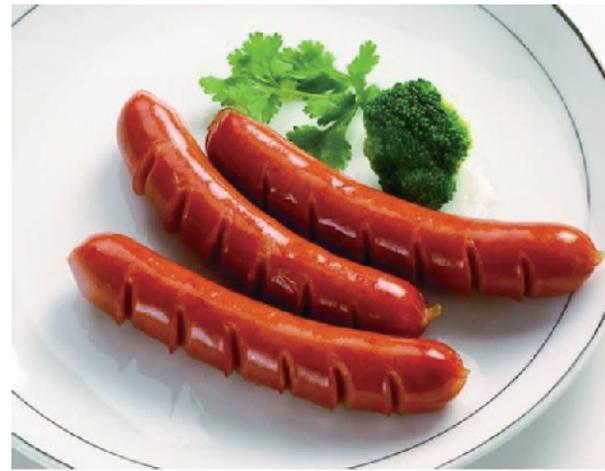


## 典型案例

### 吃变质香肠致腹泻 获赔4000元

消费者林先生在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某超市购买了一包香肠,小孩食用后导致腹泻,送医就诊花费医药费4000元。林先生检查家中剩余香肠时发现香肠已经变质发臭,于是林先生多次找超市要求赔偿。

道县工商局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调查。经查,该超市所售该香肠在保质期内,但因包装破裂或其他原因出现变质,给消费者造成了伤害,应当给予赔偿。经调解,该超市同意赔偿医药费4000元。同时,道县工商局对该超市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 政策法规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

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

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